袁國強:提委會組成須顧四大界別 譚惠珠:組成相類「八九不離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 明前晚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舉行例行會議,有與 會的人代引述,張曉明明確指出,未來組成的特 首普選提名委員會須沿用四大界別,以體現「均 衡參與」原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在 設計提委會組成時,要維持「均衡參與」,參照選 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辦法是一個好的起點及 基礎。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 惠珠則強調,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委會 「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基本元素, 是具有約束力的,故提委會依循四大界別方式組 成是「八九不離十」。

袁 國強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2017年普選特首 提委會的組成辦法,是政改諮詢其中一個重要議 題;特首的產生應始終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即首先 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通過民主程序提名,而在 考慮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同時,也要考慮全國人大常委 會在2004年及2007年的相關決定,故四大界別應均衡參 與。

機制可完善 達致廣泛代表

他續說,諮詢文件中引用了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 長喬曉陽的解釋,可作為提委會組成的背景參考資料,而 基本法附件一是日後設計提委會組成時的一個良好基礎, 也是一個好的起點,絕對可以作為一個參照。他表示當局 現階段對提委會如何組成並無既定取向,有關機制可以完 善,令提委會做到具有真正的廣泛代表性。

被問及如何擴大提委會的民主成分,袁國強指出,坊間 對四大界別各界別分組的具體組成有不同的建議,如有人 提出在第四界別增加區議會直選區議員的人數等,這些意 見他們都會認真討論、考慮,包括哪些需要增加,哪些毋 須增加,而在作出改變後能否保持均衡參與等。

界別人數均等 屬主要考慮

不過,他強調,如要維持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廣泛 代表性,均衡參與是十分重要的,不可能側重某個界別, 而各界別分組維持均等人數,是其中一個主要考慮。

被問及有港區人代引述張曉明在港區全國人代例會上, 明確指出四大界別每個界別比例應屬一致時,袁國強在 回應時笑言,自己並不在現場,故不便評論,但重申根 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和2007年的 相關決定中,「可參照」這數個字確實出現在人大常委 會的決定中,故政府在法律上一定要考慮「可參照」這 問題。

譚惠珠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則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 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訪港時已清楚表 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基 本元素,而在法律上而言,「參照適用」是具有約束力 的,「同一法律出現同一字眼,除非『上文下理』改變了 其意思,否則意思是一致」。

李飛兩度提及 各佔四分一

她解釋,李飛在本港向政府高層官員發表講話時,兩次 提及選委會四大界別的組合,包括25%財經金融、25%專 業界別、25%基層、25%政界,事實上當2007年全國人大 常委會決定訂明「可參照」,當時選委會在「可參照」規 模底下,由800人提升至1,200人,「雖然諮詢文件並無 『畫緊框框』,但按官方發言,提委會需依循四大界別方式 組成是『八九不離十』的」。

譚惠珠認為,提委會可參照四大界別基本元素,但具體 組成及規模可以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澳研究會



■譚惠珠強調,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委會「可 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基本元素,是具有



■袁國強指,在設計提委會組成時,要維持「均衡參 與」,參照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辦法是一個好的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首階段政改諮詢文件 引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 李飛,以及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等言 論作為附註,被質疑是設置了「額外框架」。基本法 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強調,李飛及喬曉陽等言論具 相當權威性,並代表官方意見,他們的講話內容均解 釋了基本法政制構思的內涵,有助避免社會衍生的疑 惑。

代表官方意見具權威性

譚惠珠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李飛及喬曉 陽等言論具相當權威性,就像前港澳辦主任姬鵬飛 清楚講明本港政治體制是由行政主導、行政立法互 相制衡等;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通過有

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決定中,就 「白紙黑字」寫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 何改變,都要遵循於本港經濟、社會、政治發展互 相協調,有利於各階層各界別各方均衡參與,有利 於行政主導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本港長期繁榮 穩定等原則

她強調,喬曉陽及李飛等過去對本港政制原則問題 發表幾次講話,就是具有約束力的規定:「這已經不 是一兩個人的講法。所有人都是演繹原則,有關原則 列明於相關的決定,對香港已經有約束性。因此,香 港政制無論有任何改變,都要遵從2004全國人大常委 會決定進行。(諮詢文件的)註腳旨在為提醒香港市 民,香港的政制發展要跟憲法包括基本法及全國人大 有關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港反 ■ 對派聲稱,無論是基本法以至全國人大 常委會的決定,均沒有提到特首普選時 的候選人提名,需要由提名委員會「機 構提名」, 故政府政改諮詢文件中的 「機構提名」是對基本法的「僭建」。律 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反駁,「機構」一 字是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名委員會 的民主程序提名,絕非「僭建」。

説明基本法四十五條規定

袁國強昨日在電台節目上回應所謂 「僭建論」時指出,特首普選時的提委 會,和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在運作上有 別:目前每名選委可提名候選人,但根 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委會須按民主 程序提名候選人,兩者並不相同,而文 件中「機構提名」中的「機構」二字, 只是説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相關規定的 性質,絕非在基本法上「僭建」。

他強調,最重要的是提委會的組成, 須符合基本法四十五條組成,具廣泛代 表性, 並通過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

另外,被問及反對派要求特首普選要 符合「國際標準」,袁國強回應説,目 前世上並無劃一的普選「國標標準」, 而是要視乎不同地方的政治體制,及符 合地方憲制秩序的情況下達至普選。

戴耀廷不否定屬立法原意

「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戴耀廷昨日被問及 「僭建論」時稱,他「不否定」機構提名是基本 法的立法原意,但又聲言這不是「唯一的解讀方 式」,現階段應集中在討論制度設計,確保有 「真正」的平等選舉,而「佔中」會舉辦「全民 投票」以「凝聚民意」。

香港普選必須遵循基本法及全國 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的法律框 架,反對派卻聲言這是「鳥籠式

民主」。在昨日一電台節目上,同場接受訪問的基本 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及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對違反憲 制框架的「公民提名」展開激辯。梁家傑引用今屆立 法會新增的「超級區議員」議席,稱有關議席的設立 亦未載於基本法及人大決定,「公提」是可討論的 「灰色地帶」。譚惠珠反駁,基本法已授權提委會提 名,有關權力是「專屬」及「排他」,不可被削弱或 架空,「『公民提名』絕對不是灰色地帶,必然是 『四大板塊』以外的元素 |。

梁家傑昨日聲言,政府公布的政改諮詢文件表面是 「有商有量」,但實際「早設框架」,並聲稱中央眼中 的本港政改涉及重要的政治考慮,絕非純粹的法律問 題,更以2010年政改方案為例,指最初有聲音質疑 「超級區議員」方案並不合憲及不可行,其後卻獲得 中央接受,説明2016年及2017年政改是民意爭奪戰。

提委會權力不可被架空

譚惠珠隨即反駁,指梁所舉的例子「錯得好緊 要」,直言2010年政改方案涉及的「超級區議員」,是

基本法的「灰色地帶」:在基本法起草5年的過程, 以至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時,有關方案既無出現 過,也從無討論過,故當時難免令人擔心增設相關議 席,可能會令本港的行政主導蕩然無存,反觀提委會 的相關條文是清晰的。

條文清晰 「公提」四大板塊外

「公民提名」是否存有灰色地帶?譚惠珠強調 説:「『公民提名』絕對不是灰色地帶,必然是(提 委會組成)『四大板塊』以外的事。」她解釋,選舉 委員會由最初的400人增加至800人,再上調至1,200 人,「循序漸進」的下一步,就是經過基本法第四十 五條,將原來選委會1,200人提名權及選舉權「分 拆」,授權提委會提名,有關提名權是「排他」及 「專屬」,不可被削弱或架空,「公提」亦不可能與提 委會的四個板塊作混合。

每界別「四分一| 發言權均等

譚惠珠續説,提名委按四大界別組成,能夠充分體 現「你吃不了我、我吃不了你」的均衡參與,「在代 議政制中,所有立法會代言人當然成員均可晉身提委 會,其中又有區議員及各界別代表。由於香港社會不

只是代議政制可為民發聲,政府仍然有諮詢委員會收 納各界意見,確保各行各業的均衡參與。為此,每個 界別四分一,是『你吃不了我、我吃不了你』,有關 架構確保大家擁有均等發言權」。

梁家傑「打蛇隨棍上」,聲稱:「咁咪聽到個『鳥 籠』囉。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未有提及2010年政改方 案『超級議席』,但決議哪裡提及集體意志及機構提 名?我認同無講咩都有得傾。」譚惠珠聞言反駁: 「我覺得你自己作為大律師,應該明白有法律規定。 這正是為甚麼你們一直無法正確理解基本法,因為你 不當憲制文件有其歷史及憲制規限。」

質疑梁家傑「不經法律數字」

她引述基本法起草會議紀錄,強調會議紀錄每次均 表明「提委會提名」,並非提名委成員提名,同時要 經民主程序表達整個會的意志,而「民主程序」意即 要經過程序展現「集體意志」:「我覺得好奇怪!直 到這分鐘,我好奇怪這位大律師,既不經法律亦不經 數字。我的言論是有根源,不是單純的意見發表,當 然你有言論自由,但可惜政改不是純意見發表。政制 改革是憲制問題,不可以完全不跟基本法或全國人大 常委會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港澳 研究會昨日在北京舉行成立後的首次學術 年會,其中一場涉及香港的政制發展問 題。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在會後指 出,有關討論的大部分發言主要論述本港 政制發展的基本原則,並無具體討論提名 委員會的組成,但會上有意見指出,「公 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舉行成立後的首次 學術年會,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周波出席 了年會開幕式並致辭,來自內地和港澳的 100多位專家學者出席並參加研討。

研究會會長陳佐洱在年會開幕式上表 示,港澳研究工作以「一國兩制」為基本 遵循,因為實踐證明,「一國兩制」不僅 是歷史遺留的港澳問題得已解決的最佳方 案,也是港澳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 最佳體制安排;研究工作要發揚學術民 的研究心得和理論思考

主,尊重學術自由,提倡百花齊放、百家 爭鳴,希望各位專家學者大膽設問,建言 立説,為「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的豐富 和發展貢獻才智,凝聚正能量,同時在各 自學術領域擴展空間。

學術年會主題:回顧與展望

是次學術年會以「2013年港澳形勢回顧 與展望」為主題,分為主題演講和專題研 討兩個部分。在主題演講部分,來自本 港、澳門和內地的多位學者分別就當前本 港政治形勢及特點、特區政府施政得失評 估、本港經濟形勢及趨勢、澳門政法領域 情況及特點、澳門經濟發展形勢等主題進 行分析和研判。專題研討則圍繞政治與行 政、政制發展、經濟、社會4個分專題, 數十位相關領域學者展開討論,交流各自

劉兆佳引述:中央有主導權

劉兆佳昨日在本港政制發展專題討論後 引述,會上有人強調,本港是中國一部 分,故在推動政制發展時,不能以獨立國 家的方式去處理,而中央在政改上有主導 權,落實普選也必須依循基本法及人大常 委會的決定,不可以所謂「國際人權公約」 為依據,否則只會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不接受對抗中央者當特首

他續說,會上有人指出,提名委員會是 唯一法定的提名機構,所謂「公民提名」 並不符合基本法,有人則提出在提名的首 階段,是否可以容許「公民推薦」等。不 過,與會者普遍都不接受反對或對抗中央 者當特首,有人更提出要求特首參選人宣 誓效忠中國憲法。

政界質疑反對派不依法累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制 發展走入大直路, 政府強調諮詢工作 必須依法辦事,使本港政制發展具法 理基礎,才有望達至普選。立法會各 主要黨派議員強調,中央願意落實本 港普選,但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 大常委會的框架,質疑反對派提出 「過於天真」的建議,最終只會令政制 原地踏步,屆時受害的將會是本港市 民。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在一電台節目 上聲稱,她不相信中央政府會讓本港 有「真普選」,市民在發表政改建議時 不應受中央官員的解讀所「限」,又 「促請」中央政府「放手」,讓港人在 「一國兩制」的基礎上討論政制發展方 案,並讓不同政見人士都能參選特 首。

葉國謙:須除「不信任中央」心魔

出席同一節目的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 集人葉國謙批評,本港部分人必須解 除「不信任中央」的心魔,基本法已 清楚寫明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 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 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亦提到,提名委員 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説法,已經確保

了均衡參與。 他續說,不會看輕政改的困難,但要再研究提委會組成及門檻等。



■劉慧卿稱不相信中央會讓本港有「真 普選」,被葉國謙和葉劉淑儀批評。

有希望,現階段要凝聚共識,收窄差 距。民建聯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政改 問題,及提出方案,包括如何令提名 委員會更具廣泛代表性。

葉太:港不可自視「獨立國家」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中央願意 落實本港普選,市民必須接受本港是 中央之下的特別行政區,普選要符合 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框架,不可以 自視「獨立國家」,而本港官員由中央 委任,政改問題不可能沒有中央參 與,坊間部分建議是過於天真,認為 各方要尋求折衷方法,否則再次原地 踏步將會非常可惜;新民黨將成立研 究小組, 收集商界及專業人士意見,